

#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

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第 3202 次院會核定，同日以院臺陸字第 099009998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

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次日函復行政院

民國 99 年 9 月 1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書面相互通知，依協議第 17 條自次日（99 年 9 月 12 日）起生效

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，促進兩岸經濟、科技與文化發展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保護合作事宜，經平等協商，達成協議如下：

## 一、合作目標

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，加強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（植物新品種權）（以下簡稱品種權）等兩岸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，協商解決相關問題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的創新、應用、管理及保護。

## 二、優先權利

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，確認對方專利、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，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，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。

## 三、保護品種

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（植物品種保護名錄）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，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（植物品種保護名錄）進行協商。

#### 四、審查合作

雙方同意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、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。

#### 五、業界合作

雙方同意促進兩岸專利、商標等業界合作，提供有效、便捷服務。

#### 六、認證服務

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，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，於一方影音（音像）製品於他方出版時，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，並就建立圖書、電腦程式（軟件）等其他作品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。

#### 七、協處機制

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，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保護事宜：

- （一）打擊盜版及仿冒，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（網絡）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、影音（音像）及電腦程式（軟件）等侵權網站，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；
- （二）保護著名（馳名）商標、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，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，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（馳名）商標、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；
- （三）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（識）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；
- （四）其他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保護事宜。

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，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，並通報處理結果。

## 八、業務交流

雙方同意開展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業務交流與合作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、考察參訪、經驗和技術交流、舉辦研討會等，開展相關業務培訓；
- （二）交換制度規範、資料庫（數據文獻資料）及其他相關資訊；
- （三）推動相關文件電子交換合作；
- （四）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交流與合作；
- （五）加強對相關企業、代理人及公眾的宣導；
- （六）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。

## 九、工作規劃

雙方同意分別設置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，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。

## 十、保密義務

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予以保密。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十一、限制用途

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之資料。但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十二、文書格式

雙方同意交換、通報、查詢資訊及日常業務聯繫等，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。

## 十三、聯繫主體

本協議議定事項，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必要時，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。

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，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。

## 十四、協議履行與變更

雙方應遵守協議。

本協議變更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，並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## 十五、爭議解決

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，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。

## 十六、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## 十七、簽署生效

本協議簽署後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。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。

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董事長 江丙坤

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
會長 陳雲林